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